

<<2010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通9>>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5217

10位ISBN编号：7509315212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淳于闻

页数：282

字数：36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0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

前言

司法考试是一种资格考试，考360分和考600分的结果是一样的，成功与否，实质的衡量标准只有一个——“过关”。

复习司法考试的方法有很多，主线只有三条——法理、法条、真题，对此，无论是通过还是未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都有切身体会——不通法理、不熟法条、不练真题，司考通关，难！

要做到这三条，也绝非易事。

“通法理”，司法考试传统教材浩如烟海，看完一遍都难，更不要说读懂读通。

“熟法条”，司法考试考纲范围内的法规超过250件，字数超过200万，看过就忘也在情理之中。

“练真题”，从2002年算起八届司法考试真题超过2000道，做不完也是很自然的事情。

所以，司法考试过关的经验只有一个——抓住三大主线，熟悉考试重点，该记的反复背，该舍弃的大胆舍弃，把精力用在刀刃上，才能成功！

什么才是刀刃？

如何准确抓住主线，找到重点？

——让本书来告诉你一线名师——写作本书的老师多年从事司考辅导，只有他才能准确帮你筛选重点法理、梳理重点法条、讲解经典真题。

真题自测——在复习之前，做一做2009年的真题，这是自我检测对本课内容掌握到什么程度的最好方法，找一找对本课的感觉，自由决定复习力度。

法理全析——摒除司考传统教材冗长的叙述，让你集中精力复习真正的考点，常考的加黑让你记住。

重点法条——删除根本不会考的法条，仅保留常考的、可考性强的法条，还帮你勾出重点，打上星号。

同样是复习过一遍法条的，你对法条记忆的准确率一定比别人高。

真题精选——复习完一课后，做一做课后的真题精选，这些真题已经反复甄选过，重复的一概没要，经典的一题不漏，正好检测一下复习的效果，补弱固强。

<<2010国家司法考试教材一本>>

内容概要

荟集一线辅导名师，融法理、法条、真题三大司考备战元素于一体的教材新革命，突出重难点及高频考点。

减轻复习压力，替代高额培训，提升司考备战新境界！

考场如战场，司法考试就是一场战斗！

根据国际体系隐蔽、知识点繁杂的战区特点，应专注于彼此映对中借助民商事法学理论制度剖析而系统把握国际法，即通过民商事法律结构的提示掌握相当部分的国际法考试，一箭双雕。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私法 第一课 外国法适用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第二课 外国法适用的我国实践（实体法） 第三课 外国法适用的我国实践（程序法） 第四课 区际法律问题
第二部分 国际经济法 第一课 国际货物买卖 第二课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第三课 国际贸易支付 第四课 世界贸易组织 第五课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第六课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第三部分 国际法 第一课 导论 第二课 国际法主体 第三课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第四课 国际法上的个人 第五课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第六课 条约法 第七课 国际法律责任 第八课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第九课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章节摘录

插图：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在这种情况下，被执行人应该提供财产担保。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止执行。

人民法院驳回撤销裁决申请的，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如果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中国仲裁机构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与执行我国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需要在外国承认与执行的，可分为两种情况：（1）如果该外国为1958年《纽约公约》成员国，则当事人应根据公约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直接向该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请求承认与执行的申请，然后由该国法院对裁决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承认与执行的裁定。

{纽约公约}现有120多个成员国，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涉外仲裁裁决在这些国家可依公约的规定比较方便地得到承认与执行。

（2）如果该外国为非《纽约公约》的成员国，则当事人应当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由该国法院根据有关司法协助条约或其本国法律裁定是否承认与执行。

3. 外国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67条的规定，外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需要我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由于我国已加入1958年（纽约公约），因此对于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应适用公约的有关规定。

在适用公约的规定时，应注意我国作了两项保留：（1）互惠保留，即我国只对在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裁决适用该公约。

我国民事诉讼法与公约有不同规定的，按公约的规定办理。

（2）商事保留，即我国仅对那些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或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所作的裁决适用公约的规定。

对于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国外仲裁裁决，当事人可直接向我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

对于非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需要我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的，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我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收到当事人的申请后，应按照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裁定是否承认与执行该裁决，如果认为符合承认与执行的条件，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并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如果仲裁地所在国与我国既没有缔结也没有共同参加有关国际条约，当事人向我国法院提出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时，当事人应该以该裁决为依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作出判决，予以执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